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5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崇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劉銘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楊順堯

本票附表：　　115年度司票字第001554號

編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提示日	票據號碼	備考

（續上頁）

號		（新臺幣）				
001	112年6月9日	8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7月10日	CH781480	
002	112年6月19日	4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7月20日	CH781486	

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